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锐捷网络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额度及授权有效期

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测算，预计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即期交易、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日元等外币。

3、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汇率发生偏离，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的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汇衍生品投资进行决策、实施及风险管理。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将充分了解办理外汇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外汇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需要，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而开展的交易，且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建立相应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锐捷网络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丽俊

王 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